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沪人社专〔2022〕320号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上海市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现将《关于深化上海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深化上海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本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根据《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健康上海建设战略部署，按照国家深化卫生职称制度改革要求，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以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发展为目的，完善符合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的职称制度，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制度保障。

## 二、工作内容

### （一）健全评价体系

1. 明确卫生职称类别名称。根据本市卫生行业实际，划分医、药、护、技、研五个专业类别，其中医、药、护、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士级、师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研究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医疗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医士、医师、主治（主管）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药学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药士、药师、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主任药师；护理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护士、护师、主管护师、副主任护师、主任护师；技术

类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技士、技师、主管技师、副主任技师、主任技师；研究类（医学科研、临床研究辅助、卫生事业研究）各级别职称名称分别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2. 促进卫生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护士条例》参加医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士职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按照《中医药法》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

3. 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围绕本市卫生健康事业和医学学科发展需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全国中、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动态调整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促进新型学科、交叉学科发展，并做好与医学教育的衔接。

##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注重医德医风考核。加强对医德医风和从业行为的评价，将医务人员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作为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内容。用人单位须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制度，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建立完善临床医生执业能力评价指标。将门诊工作时间、收治病人数、手术数量等作为申报条件；将诊疗疾病覆盖范围、

开展手术或操作的覆盖范围、单病种诊疗例数、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并发症发生例数等作为重要指标，科学准确评价临床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一定数量的病案加强对临床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探索引入患者对医生的评价指标。

3. 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结合专业特点，重点评价业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对公共卫生类别医师重点评价公共卫生现场处置、流行病学调查、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健康教育和科普、循证决策、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防医学研究等方面的能力。对于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人员重点评价其掌握中医学经典理论、运用中医药诊疗技术和方法的能力，海派中医流派、中医药学术传承发展等情况。对医学科研人员重点评价其解决医学科学问题、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实际能力和专业贡献。将本市医疗机构中从事药物临床试验的工作业绩等相关内容纳入临床医学学科、医学研究学科的评价要素之中。加强健康科普机制化建设，将医务人员健康科普工作纳入工作实绩考核内容。

4. 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参加评审（研究类专业技术人员除外）。不把论文、科研项目、获奖情况、出国（出境）学习经历、博士学位等作为申报的必要条件。

5. 健全基层评价标准。完善适用于基层的评价指标，突出

实践能力和工作业绩考核，论文、科研不作为基层卫生人才申报必要条件。对全科医生重点评价其掌握全科医学理论知识、社区首诊、常见病、慢性病全程诊疗管理知识和技能，并根据岗位职责，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有效签约率、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的中级职称考试。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可直接参加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中级职称考试。

落实服务基层制度，晋升副主任医师的，应当根据本市公立医疗机构临床主治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定期工作的相关规定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完善援外、援藏、援疆、援青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

###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完善职称评价方式。卫生中、初级职称（医、药、护、技、卫生事业研究）实行以考代评，考试实行全国和本市统一组织、统一标准；医学科研、临床研究辅助中、初级职称实行以聘代评。卫生高级职称采取评审方式，完善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社区卫生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2. 建立特殊优秀人才晋升通道。对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博士学位，达到相应专业工作标准且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的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设立“绿色通道”，可突破任职资历要求，申报正高级职称。对急需引进的优秀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实行高

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

3. 畅通各类人才职称评价渠道。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考试、评审。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做好社会办医、企业内设医疗机构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作。

4. 完善跨系列跨类别转评、转升机制。对于从高等学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等相关系列或卫生系列不同类别转入申报卫生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须在申报专业技术岗位上聘任满3年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转岗申报医、护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类别的执业资格后，按各层级职称条件要求，逐级申报。

#### （四）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

1. 合理确定评聘模式。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监督管理等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对实行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2. 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用人单位根据职称评审结果合理使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现职称评审结果与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衔接。健全聘期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3. 优化岗位设置管理。用人单位根据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学科建设和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动态设置专业技术岗位，持续强化岗位质量控制，可设置创新型特设岗位，发挥岗位管理的激励作用。

## **(五) 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

**1. 加强职称信息化管理。**以卫生信息互联互通作为基础，加大人事管理信息化力度。在考核形式上充分利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收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病案、绩效考核、工作时间等数据，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依据。卫生职称评审纳入全市职称评审管理系统，加强职称专家库管理和评审全流程监管，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职称申报、职称评审、证书制作、查询验证等工作。

**2. 分层组建评审机构。**推动完善行业管理，组建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担全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深化职称分级分类改革，单独组建卫生系列社区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市社区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3. 探索开展自主评审。**探索医疗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主管部门指导自主评审单位制定不低于全市评审标准的单位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征求市卫生健康委意见后核准备案，自主评审方案、评价标准和年度评聘结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 **三、组织实施**

### **(一) 强化职称组织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卫生职称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规划和指导监督。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市卫生职称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监督，组织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区卫生健康委、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等人事主管部门，按行政隶属

关系负责所属单位卫生职称工作的组织协调、岗位管理和指导监督。用人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实施办法，组织实施考核、聘任等具体工作。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具体事务性工作。

## （二）加强评审规范建设

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建立评审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明确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督，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强对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违纪违规、业绩造假行为。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 （三）加大政策宣传实施

各单位、主管部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职称政策的宣传与解读，认真贯彻实施，扎实做好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 附件： 1. 上海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2. 上海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 附件 1

# 上海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 一、实施范围

本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技术、科研等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除部队医院军人身份的专业人员外），以及受委托的在沪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

## 二、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申报医疗类高级职称，按要求参加医师定期考核且合格。

（四）凡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临床医务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完成累计1年以上基层“定期工作”任务，并考核合格。

（五）申报高级职称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完成继续医学教育科目，取得相应的合格证明。

## 三、初级职称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医士（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士职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

视同取得医师职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参加中医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

## （二）护士（师）

### 1. 护士

按照《护士条例》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

### 2. 护师

具备卫生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1 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具备卫生类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3 年；或具备卫生类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5 年，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

## （三）药士（师）

### 1. 药士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药士资格考试。

### 2. 药师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可参加药师资格考试。

## （四）技士（师）

### 1. 技士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技士资格考试。

### 2. 技师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可参加技师资格考试。

### （五）研究实习员

#### 1. 医学科研专业研究实习员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 2. 临床研究辅助专业研究实习员

具备卫生类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卫生类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 3. 卫生事业研究专业研究实习员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 四、中级职称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主治（管）医师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具备卫生类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卫生类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卫生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卫生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卫生类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卫生类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7 年。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具备卫生类博士学位并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或具备卫生类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卫生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卫生类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卫生类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7 年。

## （二）主管护师

具备卫生类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或具备卫生类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卫生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卫生类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卫生类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7 年。

## （三）主管药师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博士学位；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取得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 （四）主管技师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博士学位；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硕士

学位，取得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取得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 （五）助理研究员

### 1. 医学科研专业助理研究员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博士学位；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同时，在任职期间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在任职期间承担和参与了科研课题或取得科技成果。

### 2. 临床研究辅助专业助理研究员

具备卫生类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具备卫生类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卫生类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同时，在任职期间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在任职期间承担和参与了科研课题或取得科技成果。

### 3. 卫生事业研究专业助理研究员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博士学位；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

## 五、副高级职称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副主任医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管）医师职务满 5 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主治（管）医师期间，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要求（详见附表 1）。

#### 3. 专业能力要求

（1）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和培养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 5 份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其中，中医专业注重运用以中医为主的治疗方法或中医药特色技术与方法，注重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解决临床复杂疑难问题或关键技术。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其中，中医专业还应基于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医师的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水平（详见附表2）。

（2）公共卫生类别：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养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3项成果代表作，每项成果代表作不超过2个：

（1）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关键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或体现名老中医学术思想的临床病案、手术视频、中医操作视频、上报主管部门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疫病中医药防治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

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 2000 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 2000 字以上，视频不少于 5 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5）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局级排名前 3，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

（7）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具有个人证书）。

## （二）副主任护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5 年；具备卫生类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7 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主管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40 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 480 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 **3. 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正确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练掌握本专科病人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地配合医生抢救本专业危重病人。具有指导和培养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 3 项成果代表作，每项成果代表作不超过 2 个：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关键问题形成的护理案例、上报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 2000 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以上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 2000 字以上，视频不少于 5 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5) 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作为主

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局级排名前 3，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

（7）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具有个人证书）。

### （三）副主任药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5 年；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7 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主管药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 3. 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 3 项成果代表作，每项成果

代表作不超过 2 个：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关键问题形成的药学专业报告、上报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 2000 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 2000 字以上，视频不少于 5 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5) 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局级排名前 3，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

(7)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具有个人证书）。

#### （四）副主任技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5 年；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专学

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7 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 3. 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养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 3 项成果代表作，每项成果代表作不超过 2 个：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关键问题形成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上报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 2000 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 2000 字以上，视频不少于 5 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

名前 5); 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 1, 省部级排名前 3, 国家级排名前 5)。

(5) 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 作为主要完成人, 完成本专业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局级排名前 3, 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

(7)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排名前 5, 国家级具有个人证书)。

## (五) 副研究员

### 1. 学历、资历要求

医学科研、卫生事业研究: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 受聘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受聘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临床研究辅助: 具备卫生类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 受聘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具备卫生类及相关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受聘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 2. 工作量要求

担任助理研究员期间,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其中临床研究辅助专业人员需以主讲人身份参与医院或有关单位、专业协会的临床研究相关授课不少于 2 次/年, 承担临床研究项目专业化技术支撑累计不少于 20 次/年。

### 3. 专业能力要求

(1) 医学科研、卫生事业研究: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能掌握本研究领域的研究方向, 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 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

本专业工作经验及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具有指导和培养本专业下级研究人员的能力。

(2) 临床研究辅助：掌握临床研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熟悉临床研究相关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能够为临床研究提供生物统计、数据治理、质量控制、医学伦理、转化应用等专业化技术支撑，探索适宜性的方法学研究，实施临床研究全过程质量控制和伦理治理，协助研究者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应用，协调开展跨领域临床研究活动。

#### 4. 工作实绩要求

(1) 医学科研：在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 1 项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科技成果奖。

(2) 临床研究辅助：在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科技成果奖（局级排名前 3，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参与临床研究项目 2 项。

(3) 卫生事业研究：在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科技成果奖（局级排名前 3，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

### 六、正高级职称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主任医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副主任医师期间，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要求(详见附表 1)。

## 3. 专业能力要求

(1)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组织、指导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 10 份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其中，中医专业注重运用以中医为主的治疗方法或中医药特色技术与方法，注重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解决临床复杂疑难问题或关键技术。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其中，中医专业还应基于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数量、中医非药物治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医师的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水平(详见附表 2)。

(2) 公共卫生类别：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

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组织、指导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 5 项成果代表作，每项成果代表作不超过 2 个：

（1）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关键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或体现名老中医学术思想的临床病案、手术视频、中医操作视频、上报主管部门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疫病中医药防治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

与申报专业相关 2000 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 2000 字以上，视频不少于 5 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5）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主持完成本专业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

（7）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具有个人证书）。

## （二）主任护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 5 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35 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 240 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 3. 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护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护理学某一专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临床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

术问题，具有组织、指导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 5 项成果代表作，每项成果代表作不超过 2 个：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关键问题形成的护理案例、上报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 2000 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 2000 字以上，视频不少于 5 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5) 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局级排名前 3，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

(7)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排

名前 5，国家级具有个人证书）。

### （三）主任药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 5 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副主任药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 3. 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药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组织、指导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还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 5 项成果代表作，每项成果代表作不超过 2 个：

（1）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关键问题形成的药学专业报告、上报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

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 2000 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 2000 字以上，视频不少于 5 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5）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局级排名前 3，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

（7）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具有个人证书）。

#### （四）主任技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5 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 3. 专业能力要求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

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组织、指导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 5 项成果代表作，每项成果代表作不超过 2 个：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关键问题形成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上报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 2000 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 2000 字以上，视频不少于 5 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5) 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局级排名前 3，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

(7)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省部级排名前 5，国家级具有个人证书)。

## （五）研究员

### 1. 学历、资历要求

（1）医学科研：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受聘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2）临床研究辅助：具备卫生类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3）卫生事业研究：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 2. 工作量要求

担任副研究员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其中临床研究辅助专业人员需以主讲人身份参与局级及以上单位或相关专业协会授课不少于 2 次/年，承担临床研究项目的专业化技术支撑累计不少于 20 次/年。

### 3. 专业能力要求

（1）医学科研、卫生事业研究：在具备所规定的副研究员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研究领域的研究方向，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组织、指导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本专业下级研究人员的能力。

（2）临床研究辅助：精通临床研究支撑领域的基本理论、前沿知识与专业技能，在临床研究项目实施与推进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并作出重要贡献。探索适宜性的方法学研究，开展富有开创性的实践研究，能独立处理和解决专业领域内的复杂技术难题或取得重大标志性研究成果。

#### 4. 工作实绩要求

(1) 医学科研：在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SCI 或 ESCI 全文收录 2 篇及以上；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 2 项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科技成果奖。

(2) 临床研究辅助：在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科技成果奖（局级排名前 3，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参与临床研究项目 5 项。

(3) 卫生事业研究：在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科技成果奖（局级排名前 3，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5）。

#### 七、破格申报条件

对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在实际工作中能力和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本专业副高级职称 3 年及以上，达到相应专业工作标准要求，且受聘本专业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一)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二) 主持编写已实施的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三) 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第 1）2 项及以上，并在实际临床工作中广

泛运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 2 项及以上。

（五）引进和研发新技术填补本专业我市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得到 2 名及以上“两院”院士、上海领军人才等在职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六）在国内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及在国际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业绩成果被省级以上政府或有关部委表彰并产生重要影响。

## 八、其他

本标准所要求的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的学历或学位。后取得医学相关专业在职学历（学位）的人员，在取得在职学历（学位）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方可按在职学历计算资历年限。

附表 1

## 卫生高级职称晋升工作量要求（医师类）

序号	学科组名称	评审专业分类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门诊 (无病房)	门诊 (有病房)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 治疗组长)	(出院患者) 手术/操作 人次 <sup>9</sup>	门诊 (无病房)	门诊 (有病房)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 治疗组长)	(出院患者) 手术/操作 人次 <sup>9</sup>
			门诊单元 <sup>1</sup> 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1	内科一组	心血管内科学 <sup>2</sup>			400 单元	1000 人次			600 单元	1000 人次
2		呼吸内科学 <sup>3</sup>			400 单元	1000 人次	支气管镜 200 人次		600 单元	1000 人次
3	内科二组	职业病学			400 单元	1000 人次			600 单元	1000 人次
4		消化内科学 <sup>4</sup>			400 单元	1000 人次	内镜 5000 人次		600 单元	1000 人次
5	内科三组	肾脏内科学、风湿 与临床免疫学			400 单元	1000 人次			600 单元	1000 人次
6		神经内科学 <sup>2</sup>			400 单元	1000 人次			600 单元	1000 人次
7	内科四组	内分泌科学			400 单元	1000 人次			600 单元	1000 人次
8		血液内科学			400 单元	1000 人次			600 单元	1000 人次
9	内科五组	传染病学 <sup>5</sup>	500 单元	400 单元	1000 人次			800 单元	600 单元	1000 人次
10		结核病学			400 单元	1000 人次			600 单元	1000 人次

序号	学科组名称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门诊 (无病房)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 治疗组长)		(出院患者) 手术/操作 人次 <sup>9</sup>		门诊 (无病房)	门诊 (有病房)	(出院患者) (参与或作为 治疗组长)
		门诊单元 <sup>1</sup> 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治疗组长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出院患者) 手术/操作 人次 <sup>9</sup>
9	外科一组	普通外科学		400 单元	1500 人次	800 人次	500 单元	2000 人次	1000 人次	
10	外科二组	神经外科学		300 单元	400 人次	200 人次	400 单元	500 人次	300 人次	
11	外科三组	骨外科学		400 单元	1500 人次	800 人次	500 单元	2000 人次	1000 人次	
12	外科四组	运动医学		400 单元	600 人次	800 人次	500 单元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13	外科五组	泌尿外科学		400 单元	600 人次	400 人次	500 单元	1000 人次	500 人次	
14	外科六组	胸心外科学	心外科	300 单元	400 人次	200 人次	400 单元	500 人次	300 人次	
		胸外科	300 单元	600 人次	400 人次	400 人次	400 单元	1000 人次	500 人次	
		整形外科学 <sup>6</sup>		300 单元		800 人次	400 单元	400 人次	500 人次	
		烧伤外科学		300 单元	400 人次	200 人次	400 单元	500 人次	300 人次	
15	妇产科学组	妇产科学		400 单元	1500 人次	400 人次	500 单元	2000 人次	500 人次	
		妇女保健	500 单元			800 单元				
		生殖医学	500 单元			800 单元				
		小儿内科学		400 单元	1000 人次		600 单元	1000 人次		
16	儿科学组	小儿外科学		400 单元	600 人次	400 人次	500 单元	1000 人次	500 人次	
		儿童保健	500 单元			800 单元				

序号	学科组名称	评审专业分类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门诊 (无病房)		门诊 (有病房)		(出院患者) (参与或作为 治疗组长)		门诊 (无病房) 手术/操作 人次 <sup>9</sup>		门诊 (有病房)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 治疗组长))	
			门诊单元 <sup>1</sup> 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17	眼科学组	眼科学			400 单元	1500 人次	800 人次		500 单元	2000 人次		1000 人次		
18	耳鼻喉科学组	耳鼻喉科学			400 单元	600 人次	400 人次		500 单元	1000 人次		500 人次		
19	口腔科学组	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		800 单元 诊疗人次 3000 人次	400 单元	350 人次	300 人次		800 单元 诊疗人次 4000 人次	500 单元	500 人次		400 人次	
20	精神医学组	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		500 单元	400 单元	1000 人次		800 单元	600 单元	600 单元	1000 人次			
21	皮肤科学组	皮肤与性病学		500 单元	400 单元	1000 人次		800 单元	600 单元	600 单元	1000 人次			
22	肿瘤科组	肿瘤内科学、放射肿瘤治疗学			400 单元	1000 人次				600 单元	1000 人次			
		肿瘤外科			400 单元	600 人次	400 人次		500 单元	1000 人次		500 人次		
		麻醉学					参与诊疗患者 1500 人次				参与诊疗患者 1000 人次			
23	麻醉医学组	疼痛学			500 单元	400 单元	1000 人次		800 单元	600 单元	1000 人次		参与诊疗患者 1000 人次	

序号	学科组名称	评审专业分类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门诊 (无病房)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 治疗组长)		门诊 (有病房) (无病房)		门诊 (有病房)			
			门诊单元 <sup>1</sup> 数	门诊单元数	手术/操作 人次 <sup>9</sup>	门诊单元数	门诊单元数	诊疗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 治疗组长)	门诊 (有病房)		
24	急诊医学组	急诊医学、重症医学	参与诊疗患者 1500 人次									参与诊疗患者 1000 人次
25	临床综合组	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全科医学 <sup>7</sup>	500 单元	400 单元	1000 人次			800 单元	600 单元	1000 人次		
		普通内科学		400 单元	1000 人次				600 单元	1000 人次		
		临床营养				参与诊疗患者 1500 人次					参与诊疗患者 1000 人次	
26- 28	中医一组 中医二组 中西医结合组	非手术为临床专业	500 单元	400 单元	600 人次			800 单元	600 单元	900 人次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500 单元	300 单元	400 人次	300 人次	800 单元	400 单元	500 人次	400 人次		
29	医学影像一组	放射医学				签发检查报告 5000 份					签发检查报告 5000 份	
30	医学影像二组	超声医学				签发检查报告 5000 份					签发检查报告 5000 份	
		核医学				签发检查报告 2500 份					签发检查报告 3000 份	

序号	学科组名称	评审专业分类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门诊 (无病房)		门诊 (有病房)	出院人数	(出院患者)		门诊 (无病房)	门诊 (有病房)
			门诊单元 <sup>1</sup> 数	门诊单元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手术/操作人次 <sup>9</sup>	手术/操作人次 <sup>9</sup>	治疗组长	门诊单元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31	病理学组	病理学					签发检查报告 4000 份			签发检查报告 4000 份
32	医学检验组	临床医学检验 <sup>8</sup>			形态、血液、微生物等亚专业					参与诊疗患者 1500 人次
33	公卫一组				临检、生化、免疫等亚专业		签发检查报告 7500 份			签发检查报告 5000 份
34	公卫二组									参与诊疗患者 1000 人次

- 注：1. 半天（4 小时）为 1 个门诊单元。
2. 心血管内科学和神经内科学及其他有介入治疗的专业可参照手术为主临床专业执行。
3. 呼吸内镜诊疗 200 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与治疗，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以从事呼吸内镜诊疗为主的呼吸内科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4. 内镜诊疗 5000 人次（含内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 500 例，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 800 例，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以从事内镜诊疗为主的消化内科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5. 传染病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6. 整形外科学的工作量指标不含出院人数，其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调整为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7. 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8. 临床医学检验学专业中，形态、血液、微生物等亚专业申报条件为参与诊疗患者人次数，临检、生化、免疫等亚专业的申报条件为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9.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10. 中医专业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手术专业和非手术专业。
11. 精神病学、职业病学等专业收治患者人均住院时间长、床位少的专业，以考核门诊工作量为主，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考核数量。

附表 2

## 临床、中医、口腔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	基本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基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基本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基本病种类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基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基本病种类数/本专业基本病种总数×100%
		基本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基本专业基本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基本病种和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疑难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基本专业所有疑难病种类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基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疑难病种类数/本专业疑难病种类总数×100%
	出院患者手术难度和例数	疑难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基本专业疑难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疑难病种和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基本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基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基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基本手术种类数/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总数×100%
		基本手术人次数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基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数之和
中医治疗情况	中医治疗疑难危重患者数量	疑难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基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疑难手术(含操作)种类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基本专业疑难手术患者覆盖疑难手术种类数/本专业疑难手术种类总数×100%
		疑难手术人次数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基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数之和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以中医为主治疗本专业出院患者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以中医为主治疗的本专业出院患者数量/本专业出院患者总数×100%
	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	中药饮片处方比	考核期内医师对出院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占所有处方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对出院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数/所有处方总数×100%
	中医药治疗疗效	中医治疗疑难危重患者数量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基本专业疑难病数量。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诊治的基本专业疑难病数量
		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数量/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100%
		中医药治疗疗效	考核期内医师用中医药方法治疗本专业疾病疗效。	同行评议

质量 安全	并发症 发生率	出院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比例数占同期医师诊治的出院人次数的比例。
资源 利用	平均住院日	平均住院日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次数
患者 管理	次均费用	住院患者次均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次数

注： 1. 某专业基本病种、疑难病种、基本手术、疑难手术由专家共识和大数据统计结果形成。

2. 手术人次计算：患者在1次住院期间施行多次手术，按实际手术次数统计；在1次手术中涉及多个部位手术的按1次统计。

3. 中药饮片处方比和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两个指标可任选其一，也可同时使用，视具体情况确定。

## 附件 2

# 上海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 一、实施范围

在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专职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经认定的承担功能性社区健康管理职责的基层医疗机构中，以从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主要工作的全科医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二、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申报医疗类高级职称，按要求参加医师定期考核且合格。

(四) 申报高级职称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完成继续医学教育科目，取得相应的合格证明，并按规定完成定期到上级医院进修计划。取得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考试合格证，合格证书 3 年有效。

## 三、初、中级职称条件

社区卫生专业中、初级职称按照《上海市卫生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初、中级职称条件，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其中，凡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 1 年参加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可直接参加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中级职称考试。

#### 四、副高级职称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副主任医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管）医师职务满 5 年；具备卫生类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治（管）医师职务满 7 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主治（管）医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不少于 200 个工作日，其中，参加日常门诊工作时间不少于 104 个半天。

###### 3. 专业能力要求

（1）临床、口腔、中医类别：掌握本专业以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并从学科发展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用于医学实践。掌握社区医疗工作流程和规范，掌握慢性病的临床诊疗技能，以及急症的鉴别诊断、紧急救治处理与转诊，在开展基本医疗、健康教育、社区康复、

疾病预防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具有指导和培养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开展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工作。

(2) 公共卫生类别：掌握本专业以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并从学科发展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用于医学实践。掌握社区预防保健工作流程和规范，熟悉公共卫生任务内容与方法，掌握组织实施关于公共卫生任务的专业技能，在开展基本医疗、健康教育、社区康复、疾病预防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具有指导和培养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 2 项成果代表作：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相关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或体现名老中医学术思想的临床病案、中医操作视频、上报主管部门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疫病中医药防治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 2000 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

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 2000 字以上，视频不少于 5 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5）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区卫生健康委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区卫生健康委级排名前 3，局级及以上排名前 5）。

（7）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

## （二）副主任护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5 年；具备卫生类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7 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主管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不少于 200 个工作日。

### 3. 专业能力要求

掌握本专业以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并从学科发展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用于医学实践。掌握社区护理工作流程和规范，掌握社区护理专业

技能，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健康档案管理，具有较丰富的社区护理实践经验，能解决较复杂疑难的社区护理问题，工作业绩突出。具有指导和培养本专业下级护师的能力。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 2 项成果代表作：

(1)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相关问题形成的护理案例、上报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 2000 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 2000 字以上，视频不少于 5 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5)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区卫生健康委级及以上科

研课题或取得成果（区卫生健康委级排名前 3，局级及以上排名前 5）。

（7）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

### （三）副主任药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5 年；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7 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主管药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不少于 200 个工作日。

#### 3. 专业能力要求

掌握本专业以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并从学科发展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用于医学实践。掌握社区药学工作流程和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具有较丰富的药学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具有指导和培养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人员应掌握中药的加工炮制、制剂和配方等各种技术操作。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 2 项成果代表作：

（1）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相关问题形成的药学专业报告、上报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2000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2000字以上，视频不少于5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1，省部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1，省部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

(5) 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区卫生健康委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区卫生健康委级排名前3，局级及以上排名前5)。

(7)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

#### (四) 副主任技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5年；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7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不少于200个工作日。

## 3. 专业能力要求

掌握本专业以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并从学科发展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用于医学实践。掌握社区医学技术工作流程和规范，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及相关技能，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参与较疑难疾病的诊断、治疗工作，工作业绩突出。具有指导和培养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2项成果代表作：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相关问题形成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上报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2000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2000字以上，视频不少于

5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1，省部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1，省部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

（5）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区卫生健康委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区卫生健康委级排名前3，局级及以上排名前5）。

（7）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

## 五、正高级职称条件

### （一）主任医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5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副主任医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不少于200个工作日，其中，参加日常门诊工作时间不少于104个半天。

#### 3. 专业能力要求

（1）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系统掌握本专业以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全面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紧跟学科发展趋势，较好运用和掌握本专业的 new 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学实践。熟练掌握社区医疗工作流程和规范，熟练掌握慢性病的临床诊疗技能，以及急症的鉴别诊断、紧急救治处理与转

诊，在开展基本医疗、健康教育、社区康复、疾病预防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工作业绩显著。具有组织、指导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2) 公共卫生类别：系统掌握本专业以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全面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紧跟学科发展趋势，较好运用和掌握本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学实践。熟练掌握社区预防保健工作流程和规范，熟练掌握公共卫生任务内容与方法，组织实施关于公共卫生任务的专业技能，在开展基本医疗、健康教育、社区康复、疾病预防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工作业绩显著。具有组织、指导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 3 项成果代表作，每项成果代表作不能超过 2 个：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相关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或体现名老中医学术思想的临床病案、中医操作视频、上报主管部门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疫病中医药防治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 2000 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 2000 字以上，视频不少于 5 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5) 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 主持完成本专业区卫生健康委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

(7)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

## (二) 主任护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 5 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不少于 200 个工作日。

### 3. 专业能力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以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全面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紧跟学科发展趋势，较好运用和掌握本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学实践。熟练掌握社区

护理工作流程和规范，全面掌握社区护理专业技能，具有丰富的社区护理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解决社区护理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综合能力，工作业绩显著。具有组织、指导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本专业下级护师的能力。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 3 项成果代表作，每项成果代表作不能超过 2 个：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相关问题形成的护理案例、上报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 2000 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 2000 字以上，视频不少于 5 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5) 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国家发

明专利授权。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区卫生健康委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区卫生健康委级排名前 3，局级及以上排名前 5）。

(7)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

### (三) 主任药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 5 年。

#### 2. 临床工作量考核要求

担任副主任药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不少于 200 个工作日。

#### 3. 专业能力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以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全面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紧跟学科发展趋势，较好运用和掌握本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学实践。掌握社区药学工作流程和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具有较丰富的药学工作经验，工作业绩显著。具有组织、指导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人员应熟练掌握中药的加工炮制、制剂和配方等各种技术操作。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 3 项成果代表作，每项成果代表作不能超过 2 个：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相关问题形成的药学专业

报告、上报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2000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2000字以上，视频不少于5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1，省部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1，省部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

(5) 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区卫生健康委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区卫生健康委级排名前3，局级及以上排名前5)。

(7)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

#### (四) 主任技师

##### 1.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

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5 年。

## 2. 临床工作量要求

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不少于 200 个工作日。

## 3. 专业能力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以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全面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紧跟学科发展趋势，较好运用和掌握本专业的 new 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学实践。熟练掌握社区医学技术工作流程和规范，掌握社区医学技术工作流程和规范，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及相关技能，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参与疑难疾病的诊断、治疗工作，工作业绩显著。具有组织、指导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 4. 工作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完成以下 3 项成果代表作，每项成果代表作不能超过 2 个：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相关问题形成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上报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或通讯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起草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参与研究已实施的本专业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科普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 2000 字以上的科普文章；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公

开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官方媒体发布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普作品（文字稿 2000 字以上，视频不少于 5 分钟）；或完成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课题、科普项目且成果通过验收（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或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局级及以上科普奖项（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5）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区卫生健康委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成果（区卫生健康委级排名前 3，局级及以上排名前 5）。

（7）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

## 六、破格申报条件

对具备卫生类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在实际工作中能力和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本专业副高级职称 3 年及以上，达到相应专业工作标准要求，且受聘本专业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一）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二）主持编写已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研究已实施的卫生标准（国家标准）或中医药国际标准。

（三）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作为主

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在实际临床工作中广泛运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排名前 3）。

（五）引进和研发新技术填补本专业我市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得到 2 名及以上“两院”院士、上海领军人才等在职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六）在国内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及在国际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业绩成果被省级以上政府或有关部委表彰并产生重要影响。

## 七、其他

本标准所要求的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的学历或学位。后取得医学相关专业在职学历（学位）的人员，在取得在职学历（学位）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方可按在职学历计算资历年限。



